附件二

	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															
場名	所稱						地	址								
	理權人 代表人) 名					性別	1		出日	生期			國分一	民證編號		
住	址	- D \ L		<i>F</i> (n C	\	k 1.	1日 ノン		- 20/2	21 44	3. 1.	連電			1 — k
改	定項目 善進度	,場 ,届	所引 時女	預計: 四不	於○ 克依	年〇 限完	月(成>	○前者	(如 除因	後門天然	付) 然災	改善 害或	完成,不可	。前: 抗力:	因素並	應行.報經
予	貴府(局)核准外,將無異議接受違反消防法之各項處分。以上所請,敬請 惠 予同意。 此致 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(消防局)															
	·						,		<i>t</i>			管王		(代表	人):(
中	華	民	國						年				月		1	日
不	符規	定 項	目	不 符	- 規 :	定情	形	(內	容)) 預	定分	完成	改善	日期	說	明

註:

- 一、「不符規定項目」欄內應填具違反規定之內容(含: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管理、防焰物品及檢修申報等)。
- 二、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(預定○月○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,○月○日前招標等),並檢 附相關佐證(如:應檢附估價單、工程契約書)等,如不敷使用得黏貼。